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柳州医药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 股，其中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5,625,000.00 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125,000.00 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 22,500,000.00 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 5,62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22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589,950,000.00 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11,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1,338,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4]第 1042 号《验资报告》。

单位：元

序号	存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
1	工商银行柳州市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5346	活期存款	183,038,700.00
2	交通银行柳州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2058	活期存款	51,30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55010154700006181	活期存款	297,000,000.00
	合计			531,338,700.00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与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二）2015 年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到位的募集资金金额	531,338,700.00
二	期初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610,000.00
三	期初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12,230.07
四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28,940,930.07
五	本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2,112,441.43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116,422,441.43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51,3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4,390,000.00
六	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575,792.72
七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67,404,281.36

2015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62,112,441.43 元，2015 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

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75,792.7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4,722,441.43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88,022.79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404,281.3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都证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 2015 年 3 月，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剩余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柳州龙城支行	2105403029300035346	6,909,793.55
	交通银行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2058	380,243.48
	上海浦东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55010154700006181	113,716.50
柳州桂中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三中支行	452060201018160073108	527.83
合计			7,404,281.3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订的《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6,472.24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47.71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1,114.27 万元，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4,133.4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5,247.71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 15,247.71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15,247.71 万元。

五、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效果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提升了公司利润水平。截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都证券认为：柳州医药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13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1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7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	否	18,303.87	18,303.87	18,303.87	11,642.24	11,642.24	-6,661.63	63.61	2015-6-30	-- ^注	是 ^注	否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	否	5,130.00	5,130.00	5,130.00	5,130.00	5,130.00	-	100.00	2015-12-31	271.04	是	否

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29,700.00	29,700.00	29,700.00	9,439.00	29,700.00	-	100.00	不适用	1,451.94	是	否
合计		53,133.87	53,133.87	53,133.87	26,211.24	46,472.24	-6,661.6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1. 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但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征地搬迁、道路贯通、排水工程、供配电工程、通信网络工程以及雨季影响,导致施工进度延迟。 2. 连锁药店扩展业务项目,公司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但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影响,项目整体进度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47.71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47.7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6年3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现代物流配送中心工程项目效益说明：1、该项目通过提升公司的仓储规模、物流配送能力与配送效率，为医药批发和零售的主营业务开展提供有效保障和支撑，进而带来发行人收入和利润规模的增长。2、首发公开发行承诺效益为：项目投产后，第1年负荷运营45%，第2年负荷运营60%，第3年负荷运营80%，第4年开始达产，达到满负荷运营。项目达产当年预计发行人物流配送能力（营业收入）达68亿元，利润总额2.18亿元，净利润1.63亿元。2015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营业收入65.08亿元，利润总额为2.68亿元，净利润为2.26亿元，在该项目投入运行当年已基本实现项目达产预测效益，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进一步保障和支撑。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许捷
许捷

蒲江
蒲江

